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僑務行政（選試越南文）、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農業行政、漁業行政、海洋行政

科 目：行政法

郭羿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

一、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據此，申請人有依法定期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即依同法(舊法)第 79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假設國人某甲於國外結婚後 6 個月，該(新法)第 79 條經修法而變更處以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罰鍰，故後法比較前法顯有更重之行政罰。申請人於結婚後 1 年，始回國申請辦理結婚登記。

試問：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 79 條之新法或舊法來處罰申請人？並請申述其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難度低，涉及行政罰法第五條規定，行為人行為時違反之行政法規後，遇到行政機關裁處時行政法規變更之情形，應適用從新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行為時較輕之處罰規定。

【擬答】

(一)行政機關應依照戶籍法第 79 條舊法之規定處罰申請人甲，理由析論如下：

1. 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條涉及行政機關裁罰時適逢法令變更，應適用裁處時或行為時法規之問題，本條採取從新從輕原則，所謂「從新」係指適用行為後，行政機關裁處當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從輕」原則，指行為時起至行政機關最初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次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所謂事件發生依戶籍法之規定包含結婚登記。再按戶籍法第 26 條但書第三款之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因此當事人於國外結婚者，須檢具相關文件向我駐外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辦理驗證後，於三十日內，再辦理結婚登記。
3. 查本案中，假設甲於國外結婚並辦理驗證程序均於舊法時期，則回國後行政機關裁處時，戶籍法第 79 條已修法加重處罰，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之情形，「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戶籍法第 79 條之規定，裁處甲新台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
4. 反之，甲雖於國外結婚，但未辦理驗證程序，則不符合戶籍法第 48 條之事件發生後 30 日辦理登記之要件，尚待甲回國辦理結婚登記，惟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改為登記婚之後，理論上不可能發生結婚事件發生後未於 30 日之內辦理登記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A 直轄市都市發展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委託某民間開發公司 B 改造該直轄市之某老舊市區。B 公司爰於受委託之權限範圍內與甲下水道工程公司締結行政契約，約定甲負責清理、淨化該市區淤積之下水道，而 B 則於必要範圍內，依法發給甲各項工程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許可。準此，甲若依約向 B 申請下水道之某工程許可，而 B 拒絕發給時，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甲如情況急迫，有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時，應向 B、A，抑或行政法院聲(申)請那一種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25 分)

1. 《考題難易》：

★★★普通

2. 《破題關鍵》：

本題難度不低，涉及爭點乃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於權限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又人民基於行政契約之權利向行政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而非課予義務訴訟。又本案訴訟為一般給付訴訟者，應採取之暫時權利保護措施應以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假處分作為依據，向行政法院聲請，並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作為程序相對人。

【擬答】

(一)甲應提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理由說明如下：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一般給付訴訟的程序標的為「行政處分以外之行為」，且訴訟當事人非限於人民告行政機關，尚包括行政機關作為原告，以人民或另外一行政機關作為被告，提起訴訟者。一般給付訴訟之程序標則以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包含一定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例如財產上之給付，或為一定意思表示、事實行為等。其中，基於公法上行政契約所發生之給付，亦同。

2. 查本案中，B 開發公司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與甲公司締結公法上之行政契約，B 開發公司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參照），又本契約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之雙務契約，B 開發公司有義務發給甲各項工程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許可，甲公司則有義務淨化該市區淤積之下水道，先與敘明。惟 B 開發公司拒絕發給甲工程許可，該工程許可應屬於授益行政處分。有疑問者，若行政機關不履行行政契約中所負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人民可否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處分？

(1) 肯定說認為行政機關依行政契約應為特定之行政處分時，該處分係非財產上給付，因為行政機關未依約為行政處分時，非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依法申請之案件」，且行政機關拒絕作成行政處分，原則上應經訴願之先行程序以審查行政機關拒絕作成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故其契約相對人所得提起者，應為一般給付訴訟較為恰當。

(2) 否定說則認為，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類型，因課予義務訴訟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但不以程序標的之存在為必要，必須要以原告請求之標的是否為行政處分而定。

3. 本文採肯定說之見解，因本案係基於行政契約請求作成公法上非財產上之給付，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一般給付訴訟主張之。

(二)甲如情況急迫，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措施，並以 B 公司作為聲請相對人：

1.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I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II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

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III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IV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目的乃為改變現狀，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故行政法院定暫時狀態，如有暫時實現本案請求之必要者，得先命為一定給付，此種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係用以對爭執法律關係作成「暫時性規制」，甚至可以暫時設定或擴張聲請人之法律地位。又假處分具有補充性之要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規定：「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必須無從以停止執行作為暫時權利保護之方法者，才可以提起假處分。

- 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查本案中，A 直轄市都市發展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委託某民間開發公司 B 改造該直轄市之某老舊市區，依據大法官釋字 269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B 公司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範圍內應視為行政機關，並以 B 公司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機關。
- 因此甲於本案訴訟中既然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類型，則請求暫時權利保護措施之目的並非在於停止行政處分之效力，而係希望 B 公司作成行政處分，甲公司應以 B 公司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措施之程序相對人提起假處分類型，請求行政法院裁定命 B 公司先發給甲工程許可，以避免急迫之危險。

乙、測驗題部分：

-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緊急命令係取代或暫停法律之規範，故其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 法規命令規範事項雖屬行政機關內部事務，但仍可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 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產生國內法律效力後，係屬行政法之法源
 - 行政規則在對人民權利有所限制時，才能例外作為行政法法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 (B) 2. 下列何者須有法律或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A)補助國旅 (B)吊銷證照
(C)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D)不涉及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
- (D) 3. 關於訴訟紛爭之解決途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機關採購物品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消費者向公營銀行貸款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C)不服台灣電力公司計收電費之通知，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D)申請購買國民住宅，因資格不符而遭拒絕，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A) 4. 關於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依現行法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法人
(B)依現行法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
(C)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之法律地位
(D)里長雖經選舉，但「里」不具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
- (B) 5. 關於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B)委託行使公權力得僅限於私經濟行政
(C)委託方式得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
(D)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A) 6. 稅捐稽徵機關為確認某納稅義務人及其扶養親屬之資料，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A)職務協助 (B)權限委託 (C)權限委任 (D)委辦
- (A) 7. 下列何者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A)私立學校之教師
(B)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公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
- (B) 8. 關於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辭職若遭拒絕，因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若不服該決定，應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B)於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C)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之
(D)公務人員不服復審之決定，得申請再審議，若對再審議之決定仍不服，得續提行政訴訟
- (B) 9.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長官對於下屬收賄罪證確鑿，僅得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處理
(B)乙公務員表現優異，年終考績獲甲等，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之考績案，送銓敘部審定時，若銓敘部發覺有違考績法情事時，銓敘部得自行更定
(D)丁公務員平日辦公常遲到早退，遲誤公務，應以專案考績，列為丁等
- (B) 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B)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必要時，該機關亦可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 (C)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時，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而就委辦事項所訂頒之解釋性規定，亦拘束地方政府
- (D) 11. 關於授權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律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具體明確
- (B)行政機關訂定授權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C)授權命令之制定須符合比例原則
- (D)法律授權制定命令，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 (C) 12. 對於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屬於急迫危險之預斷，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 (B)對於屬於高度屬人性或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司法應採較低審查密度
- (C)行政法院對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包括合法性與妥當性審查
- (D)原則上行政法院對案件事實負有依職權審查之義務
- (B) 13. 行政機關對於未依法應於行政處分書類中記明理由作出之處分，經過調查後重新補充處分理由者，此等行為在學理上稱為：
- (A)行政處分之撤銷 (B)行政處分之補正 (C)行政處分之廢止 (D)行政處分之轉換
- (C)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3年內為之
- (B)行政處分經廢止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C)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D)行政處分之廢止，於補償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後始生效力
- (C)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關係？
- (A)行政機關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契約
- (B)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契約關係
- (C)學生與教育部指定之銀行締結就學貸款契約
- (D)主管機關與志願役士兵約定最少服役年限
- (C) 16.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死亡後之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納稅能力消滅，無須再予以徵繳
- (B)行政機關課以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怠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繼承人繼承
- (C)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仍得就其遺產，進行行政執行
- (D)行政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得依民事執行程序，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A)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飲酒駕駛汽車，為警攔查，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裁罰新臺幣10萬元；而涉刑事犯罪部分，另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基於從輕原則，監理機關依法不可事後再裁決命甲補繳納新臺幣7萬元
- (B)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應停止其進行
- (C)乙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A、B機關均有管轄權，因A機關處理在先，因此依法應由A機關管轄該案件
- (D)行政機關執行行政罰職務之人員，應向違反行政法規定之行為人出示其執行職務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證明文件，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A) 18. 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即時強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
 - (B)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D) 19.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原則上應主動公開
 - (B)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C)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原則上不公開或提供
 - (D)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C) 20. 依訴願法規定，下列何者得提起撤銷訴願？
- (A)請求確認法規命令無效遭拒絕
 - (B)對已執行拆除完畢之建物拆除處分
 - (C)對已繳納執行完畢之罰鍰處分
 - (D)申請公務員迴避遭行政機關駁回
- (D) 21. 關於訴願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訴願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
 - (B)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受其拘束
 - (C)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D)內政部之行政處分，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內政部為確認其處分是否合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 22.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法院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裁定停止執行
 - (B)訴訟繫屬中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 (C)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 (D)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不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 (B) 23. 關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訴訟案件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B)重新審理之聲請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 (C)交通裁決事件原則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 (D)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D)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有關國家賠償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依法對特定人民負有作為義務而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倘故意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時，有國家賠償之適用
 - (B)公務員在裁量收縮至零之情況下違反法律規定，此違法不僅是客觀法秩序違反，容有公權利侵害之可能
 - (C)透過新保護規範理論，得探究系爭規定是否於立法目的上有保護特定之當事人，以為其主張救濟之依據
 - (D)國家賠償之請求權限於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享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D) 25. 下列何者非屬損失補償之適用範圍？

- (A) 主管機關勘查測量風景區範圍，進入私人土地造成農作物或地上物毀損
- (B) 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於第三人土地上，限制土地所有權使用收益
- (C) 學童依法律接種疫苗後發生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
- (D) 農民依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休耕某作物後，因該作物價格暴漲，造成農民損失

志光×保成×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
人事.廉政

穩佔全國 過半席次

全國第1

高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109人 本系列錄取97人 錄取率89%	高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33人 本系列錄取27人 錄取率82%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310人 本系列錄取218人 錄取率70%	高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127人 本系列錄取85人 錄取率67%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232人 本系列錄取153人 錄取率66%	普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105人 本系列錄取68人 錄取率65%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141人 本系列錄取87人 錄取率62%	普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201人 本系列錄取121人 錄取率60%	高考 財經廉政 總錄取24人 本系列錄取14人 錄取率58%	普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108人 本系列錄取60人 錄取率56%	高普考 財經廉政 總錄取46人 本系列錄取23人 錄取率50%	

志光×保成×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人事.廉政

拿下全國22個 100%錄取率

全國第1

三等一般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三等法律廉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民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91% 三等一般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88%	三等一般民政台北市錄取率80%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屏東縣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連江縣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77% 三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5% 四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0% 三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67%
--	--	--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歡迎挑戰 狀元榜眼探花 VIP席位

【一般民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施○敏 普考/王○宇

高考【狀元】行政王○遠
 高考【狀元】法廉宋○自
 普考【狀元】人事張○柔
 普考【榜眼】行政湯○達
 高考【探花】民政劉○禎
 普考【探花】人事徐○慈

【人事行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徐○慈 普考/張○柔

高考【狀元】民政施○敏
 高考【狀元】財廉邱○文
 高考【榜眼】行政湯○達
 普考【榜眼】民政黃○芸
 高考【探花】人事楊○宏
 普考【探花】法廉林○欣

高考【狀元】人事徐○慈
 普考【狀元】民政王○宇
 高考【榜眼】人事許○文
 普考【榜眼】人事林○庭
 普考【探花】行政莊○盈

KEEP FOR YOU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行政.民政.人事.法廉.財廉4~10名等你來爭取

高考【第4名】行政楊○玫
 高考【第4名】民政陳○郡
 高考【第4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4名】財廉梅○容
 普考【第4名】行政王○遠
 普考【第4名】民政邱○博
 普考【第4名】人事許○文
 普考【第4名】法廉黃○涵
 普考【第4名】財廉施○汶
 高考【第5名】行政林○穎

高考【第5名】民政鄭○廷
 高考【第5名】人事李○靖
 普考【第5名】行政林○穎
 普考【第5名】人事鄭○健
 高考【第6名】民政陳○玲
 普考【第6名】行政張○安
 普考【第6名】民政連○萱
 普考【第6名】人事簡○筠
 普考【第6名】財廉邱○文
 高考【第7名】民政詹○佩

高考【第7名】人事張○瑀
 高考【第8名】行政林○萱
 高考【第8名】民政吳○傑
 高考【第8名】人事賴○浩
 高考【第8名】法廉龔○綱
 高考【第8名】財廉張○婷
 普考【第8名】行政余○霏
 普考【第8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9名】民政羅○禎
 高考【第9名】人事林○庭

高考【第9名】法廉黃○涵
 高考【第9名】財廉成○哲
 普考【第9名】民政黃○坪
 普考【第9名】人事辛○容
 普考【第9名】財廉梁○雯
 高考【第10名】人事張○雅
 高考【第10名】財廉邱○城
 普考【第10名】行政祝○瑩
 普考【第10名】民政董○青
 普考【第10名】人事曹○容